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余红）

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始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应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目前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履职。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余红，女，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党组副书记、一级调研员；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党组副书记，一级调研员；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一级调研员；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5 年 8 月至今，任瑞联新材独立董事。

####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2025年共计董事会3次，股东会1次，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形。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所附资料，客观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 2、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结合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防范审计风险。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会议1次，会议审议了总经理及其他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按要求出席，不涉及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形。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以独立事身份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在 2025 年年审期间，我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审计范围、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重点关注，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我始终关注中小股东诉求，向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询问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督促公司及时研判回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审慎、充分表达意见，确保决策公平公正，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了解公司治理与管理情况，关注募投项目运营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工作，能够及时根据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充分沟通，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决策，保障了独立董事平等的知情权。公司证券法务部定期向工作群发送证监会、交易所最新要求和各类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培训，每个季度开展专题培训，有利于本人通过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未来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未来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确保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上述变更系公司股东宁波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春与受让方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相关股份过户及董事会换届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进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在前述收购过程中，董事会无需针对收购作出相关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未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未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 （六）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

### （七）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甄选了年度审计机构，我对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能力、审计费用、质量水平等多重因素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经验和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其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八）聘任或解聘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召开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银彬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陈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人认为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核查了总经理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我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及资质符合公司岗位需求，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未来我将密切关注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保证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调整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2021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经过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阅，我认为公司股份作废及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前制定的激励计划施行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执行情况及投资者回报机制的健全性、稳定性、合理性，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切实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公司全体股东合理回报，不断提高股东价值回报，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公司治理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工作、与管理层深度交流，我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形成了系统性认知，为有效履职奠定牢固基础。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独立为履职之基，以专业为尽责之要，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关联交易规范性及重大事项进展，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余红

2026 年 4 月 23 日